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年報及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本年度公司和集團的財務審計報表。

主要業務活動

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是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及其他摘要，見本財務報表附注 17。

本財政年度期間，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種類和業務地域的分析，見財務報表中的附注33。

財務報表

截至2003年12月31日為止，集團的利潤和公司及集團的財政狀況見財務報表的 15 - 57 頁。

中期股息每股 1.5 仙(2002 年: 1.5 仙)，已於 2003 年 9 月 17 日支付。現董事會建議，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末期股息為每股 3.5 仙(2002 年: 3.5 仙)。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財政年期間，集團的最大供應商佔採購額的百分比如下：

採購

- 最大供應商	61%
- 最大五家供應商總採購額	83%

本公司各董事、有關連人士或任何股東（即董事會已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的股東）都沒有在本財政年度的任何時候，涉及這些主要供應商的利益。

本集團最大五家客戶的總銷售額佔本財政年度的總銷售未超過 15%，因而不須另作披露。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財政年度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情況見財務報表的附注 15。

儲備金

公司及集團儲備金的變動情況，詳見財務報表的附注 29。

董事會

本財政年度的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拿督陳金火先生 (主席)
陳永順先生 (副主席)
王陽樂先生 (董事總經理)
陳慶良先生
梁亞拾先生
孫樹發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漢陽先生
劉桂明先生
劉珍妮女士 (獲委任於 2003 年 8 月 19 日)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6項條文規定，劉珍妮女士在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休，惟願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項條文規定，陳慶良先生和梁亞拾先生，在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休，惟願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同

在來屆股東大會上尋求重新委任的董事中，除了正常在法定上應盡的任務外，沒有任何董事受到本公司一年期滿未支付酬勞服務合約的約束。

關連交易

本財政年期間，集團與陳唱摩多控股集團(TCMH)和奧德美私人有限公司 (Ultima)集團達若干項交易。陳永順先生是陳唱摩多控股集團的董事總經理，奧德美集團則是由陳氏家族所控制的公司。

有關集團在本財政年度內較重要的交易匯總表，見本財務報表的附注 32。

根據上市條例，與陳唱摩多控股集團和奧德美集團之有關連交易(除給予陳唱摩多集團的定期貸款和陳唱摩多集團所提供的技術援助外)需作披露和獲得股東批准的規定，已於 1998 年 8 月獲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給予有條件的豁免權。

關聯交易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獲得香港(聯交所)披露豁免權的有關交易是按以下方式進行的：

- 1、公司根據正常的業務渠道達成交易。
- 2、公司按正常的商業條款達成有關交易，或是按公司董事認為對公司股東是合理的、公平的條款（當沒有其他對比條款的情況下）達成交易。
- 3、根據約束這類交易（詳情見1998年6月22日公佈的上市文件）的協定條款達成交易，或者如果沒有協定條款，則根據優於獨立第三者所能提供的或得到的條件達成交易。
- 4、交易總值不超過集團總營業額的3%。

董事的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董事權益及淡倉登記冊的記錄，截至2003年12月31日在職董事於該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如下：

每股 0.50 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庭權益 (附注 1)	公司權益 (附注 2)
拿督陳金火先生	9,224,502	90,972	-
陳永順先生	4,200,000	-	73,800,000
王陽樂先生	600,000	795,000	940,536
陳慶良先生	2,205,000	210,000	-
梁亞拾先生	2,991,000	-	-
孫樹發女士	384,000	-	-

附注 1: 這些股份的受益者分別是拿督陳金火先生、王陽樂先生和陳慶良先生的配偶，因此，他們被視為擁有這些股份的權益。

附注 2: 這些股份的受益者分別是由陳永順先生和王陽樂先生所控制的公司所擁有。

董事的權益 (續)

除了以上所披露之外，截至2003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執行總裁、或其配偶或其18歲以下的孩子，並沒有享有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定義詮釋]股份上的權益或淡倉。在本財政年，本公司沒有授權任何董事或執行總裁、或是其配偶或其18歲以下的孩子認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應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守則”須知會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級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都不曾在該期間的任何時候作出任何安排，以便讓本公司的董事或是他們的配偶、或是他們年齡不到18歲的孩子，通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而從中受益。

擁有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

到2003年12月31日，本公司被告知擁有本公司所發行股份且其數量佔5%或以上的股東名單如下：

姓名	持有普通股 (附注)	佔總發行股份百分比
陳唱聯合有限公司	912,799,986	45.34

附注:陳唱聯合有限公司約10.29%股份，是由拿督陳金火先生所持有，約16.66%股份由陳永順先生所持有，陳慶良先生擁有近11.21%的股份，其餘的股份由若干陳氏家族成員(非本公司董事)所持有。

除了以上所披露事項之外，公司並無獲知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該記錄的權益。

董事的合同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級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都不曾簽訂任何重要合同，使本公司的董事在本年度任何時候或本年度終結時，獲得物質利益。

優先佔有權

根據本公司的細則或是根據百慕達的法律，都沒有規定優先佔有權。

購置、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在本財政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都沒有購置、銷售或是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股份。

銀行貸款和其他借貸

本公司及其集團在於2003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和其他借貸詳情見財務報表附注23和24。

財政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本集團的資產和負債情況見本年報的第62頁。

物業

本集團所擁有的物業詳情，見本年報第58-61頁。

退休計劃

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見財務報表附注7。

最佳應用守則

除依據本公司的細則，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無明確任期外，本公司在年內均已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規定的最佳應用守則。

審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即將告退，惟願膺選連任。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通過一項決議，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的審計師。

為 / 代表董事會

李漢陽先生

董事

香港

2004年3月10日